

证券代码：839223

证券简称：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树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锐丰智科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